

## 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98年1月

案號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結案情形
93 國 正 1	<p>設施改善情形：</p> <p>一、王員於大陸地區亡故，依現行戶籍法施行細則規定，未能提憑經海基會驗證之死亡證明文件，迄今仍無法辦理死亡除戶等善後事宜，且因兩岸文書（死亡證明文件）查驗證、登記作業繁複及竭盡多方途徑轉知大陸家屬仍未能提供王員死亡證明，致無法辦理除戶等善後作業，又其親屬均在大陸地區，亦未能配合繳還給與，致追繳作業執行困難。</p> <p>二、本案經退輔會所屬臺北縣榮民服務處多次透過渠在台袍澤於返回大陸地區時，或多次郵寄通知函轉知其大陸配偶謝○○女士，請其提供王員死亡公證書及追繳其溢領之就養給與，均未獲回復。故於97年11月致函海基會協助提供王員死亡資料及協查大陸原配偶謝○○女士下落，俾利辦理善後及除戶等相關事宜。</p> <p>三、退輔會已就本案深切檢討，依規定懲處失職人員，並對不符就養規定之榮民，停止就養暨依法追繳溢領給與。</p> <p>四、自94年將原「公費安置就養驗證作業規定」，納入「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養安置辦法」第5、6、11、13、14條規範，以使就養安置及驗證作業，更為嚴謹。</p> <p>五、按月與內政部（戶政司）連繫比對，凡因在台無戶籍或戶籍遷出登記等不符就養規定者，即予停止就養，並追繳溢領給付。</p>	<p>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2委員會98、1、22第4屆第5次聯席會議報委員會決議：</p> <p>一、函復行政院退輔會同意王員案件自行管制並將最後處理結果函復本院。二、糾正案結案存查。</p>

資料來源：各常設委員會

編製單位：綜合規劃室